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3733

中国·衢州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5
议案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6
议案二：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2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13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 69 号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出席人员：

1、截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已登记而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敏良先生

六、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七、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秘书王昱哲先生负责会议记录，并起草会议决议。

八、会议登记方式及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详见“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九、现场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会议出席情况及会议议程
- 3、推选计票人、监票人，发放表决票
- 4、审议议案（含股东发言提问环节）
- 5、填写现场表决票并投票
- 6、休会，统计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
- 7、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 8、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9、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

一、请按照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详见 2026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公司证券部为股东会办事机构，具体负责会议有关各项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四、会议审议阶段，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向股东会秘书处申请，股东提问的内容应围绕股东会的主要议案，经股东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五、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表决方式、注意事项等事项可参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六、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请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会务组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议案一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0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2,0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50 亿元，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61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20.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鹤 21 转债”，债券代码“113632”。“鹤 21 转债”的转股期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6 日。

因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鹤 21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鹤 21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鹤 21 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鹤 21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鹤 21 转债”全部赎回。“鹤 21 转债”已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数为 111,277,679 股，公司总股本由 705,975,551 股变更为 817,253,23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05,975,551 元变更为人民币 817,253,230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5,975,551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7,253,230 元。
2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705,975,551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817,253,230 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5 日

议案二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根据 2026 年 1-6 月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与广西哲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哲辉”）、广西仙鹤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建材”）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 年原先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2026 年增加后的预计金额	2026 年 1-6 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5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
采购商品	广西哲辉	20,000.00	40,000.00	60,000.00	23,689.92	18,448.65	业务量增加
销售商品	广西建材	10.00	350.00	360.00	146.00	6.00	业务量增加
合计	-	20,010.00	40,350.00	60,360.00	23,835.92	18,454.65	-

注 1：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允许在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进行调剂。

注 2：除上述拟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以外，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对其余关联交易类别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保持不变。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广西哲辉

公司名称	广西哲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汤春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02MA5QCQC7XB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滨江北路 288 号裕达大厦 2206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主营业务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仙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占比 90.00%，本公司时任董事王明龙投资占比 10.00%。本公司时任董事王明龙（2025 年 12 月 30 日离任）兼任广西哲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项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浙江仙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
	王明龙		10.00%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12.31（经审计）		2026.06.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2,685.01		17,762.70
负债总额（万元）	11,189.39		15,979.17
净资产（万元）	1,495.62		1,783.53
营业收入（万元）	23,933.58		25,303.29
净利润（万元）	337.07		287.92

2、广西建材

公司名称	广西仙鹤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明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02MA5QE4N116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滨江北路 288 号裕达大厦 2205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泥制品制造；石棉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	
主营业务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仙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占比 70.00%，本公司时任董事王明龙投资占比 30.00%。本公司时任董事王明龙（2025 年 12 月 30 日离任）兼任广西仙鹤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王敏岚兼任广西仙鹤建材有限公司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项规定，构成公司关联方。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浙江仙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00%
	王明龙	30.00%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12.31（经审计）	2026.06.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0,360.79	11,310.38
负债总额（万元）	4,655.75	4,952.64
净资产（万元）	5,705.04	6,357.74
营业收入（万元）	5,578.16	5,269.74
净利润（万元）	516.05	652.70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均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参照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发生的同类交易价格，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等市场原则。公司董事会已向股东会申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关联交易额度内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系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持续性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相关关联交易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及利润来源等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

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浙江仙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5 日

议案三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 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为上述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工作，为保证本次发行事项的持续、有效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将公司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10 月 14 日。除延长上述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5 日

议案四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均为上述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工作，为保证本次发行事项的持续、有效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原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10月14日。除延长上述授权有效期限外，本次股东会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5 日